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歐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豐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勇安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0萬137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計算上訴利益，依同法第466條第4項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，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；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之客觀預備合併，原告先位之訴勝訴，備位之訴未受裁判，經被告合法上訴時，備位之訴應解為隨同先位之訴繫屬於第二審而生移審之效力，第二審法院認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固應就備位之訴加以裁判，惟備位之訴既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敗訴，被告就該備位之訴即無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可言，其上訴利益，自應僅就所不服先位之訴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為核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43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被上訴人於本院判決先位之訴聲明請求如附表一先位聲明欄所示，備位之訴聲明主張如附表一備位聲明欄

01 所示，嗣經本院判決認被上訴人先位之訴有理由而為如附表
02 二所示第一審判決主文，備位之訴即因先位之訴有理由而未
03 予審酌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僅就不服先位之
04 訴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為核定。上訴人上訴聲明請
05 求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請求，其聲明廢棄原判
06 決中之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
07 定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部分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
08 新臺幣（下同）1179萬元〔計算式：（月薪15萬元＋勞工退
09 休金9000元）×12月×5年＋年度獎金45萬元×5年＝1179萬
10 元〕，與其餘請求廢棄如附表二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、
11 第五項所示之請求給付，雖屬相異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
12 觀之，均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其訴訟目的一致且利益相
13 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
14 較高者定之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179萬元，應徵第
15 二審裁判費20萬13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16 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
17 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
18 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20 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24 書記官 林宜霈

25 附表一（日期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先位聲明	聲明內容	請求項目
一	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	
二	上訴人應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於當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15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月薪15萬元

三	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3萬7500元，及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補發113年度獎金33萬7500元
四	上訴人應自115年2月15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年於每年除夕前一日（即農曆12月末日之前一日）給付45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年度獎金45萬元
五	上訴人應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9000元至被上訴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	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9000元
備位聲明	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3萬54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①113年12月1日至24日薪資11萬6129元 ②113年度獎金45萬元 ③資遣費1萬9932元 ④特休未休代償工資6萬7500元 以上加總再扣除上訴人業已給付21萬8145元，應再給付被上訴人43萬5416元

附表二（日期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項次	第一審判決主文	請求項目
一	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	
二	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於當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月薪15萬元
三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7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補發113年度獎金33萬7500元
四	被告應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	年度獎金45萬

	一日止，按年於每年除夕前一日（即每年農曆12月末日之前一日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元
五	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提撥新臺幣900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	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9000元